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编号：XXXXXXX

当事人：XXXXXXXX公司（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XX；联系电话：XXX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杨某；性别:X；族别：XX；职务：XX）

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XXXX

联系电话：XXXX

监督意见：

X年X月X日,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X 、X（310XXXXX， 310XXXXX）向XX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在X的陪同下，对XXXX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提出如下监督意见：

你单位未XXXX的行为，应按照《XXXX法或办法或条例》第X条 （法律法规相应的条款内容）

请于X年XX月XX日之前整改完成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收：XXX

日期：X年X月X日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盖 X年X月X日

备注:本监督意见书一式两联

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被监督人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